

建築專業與社區營造

曾旭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副教授·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前任理事長



一. 楔子

1990年，我們一群人在無殼蝸牛運動之餘成立了「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期望在建築、城市規劃領域喚起尊重住民參與的觀念；再過4年，文建會在陳其南的主導下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我們在參與政策的同時也提醒建築界注意此一趨勢。1996年中，由李遠哲帶領，一群關心社區營造的專家學者成立了「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是我們有組織地推動社區營造理念的起點。同年10月，我為建築師雜誌策劃了一個專輯，介紹當時正起步中的一些嘗試，我也同時發表一篇名為〈建築師專業在當今的變遷—從當前建築專業的社會處境看社區建築〉的文章，試圖說服年輕的建築師選擇社區建築作為有價值之專業出路。1998年，有感於社會上日益蓬勃的社區營造風氣，我們再一次策劃專輯，我直接拋出問題：改寫歷史的時刻到來，建築師準備好了嗎？。現今，台灣建築學會製作社區營造專輯，顯示建築專業已真實接納社區營造，且有意深入認識它，實在令人欣慰！

然而，在欣慰之餘，仍要繼續思考建築專業與社區營造的關係，以及如何促進彼此更密切地合作？

二. 社區營造的核心價值

社區營造不只是社區空間營造，但近年來，在社區營造政策的推展過程中，由於社區空

間營造的成果相對具有較高的能見度，因此人們往往錯以為社區營造就是社區空間營造，營造社區空間就是營造了社區。其實，社區空間的營造只是社區營造諸多面向中的一環而已，若未能發揮社區內部的動員效果，社區空間的營造甚至與社區營造根本無關。

一般而言，社區營造呈現出五大行動面向，即「人、文、地、產、景」，其中，「景」即是指社區實質環境的營造。然而，在社區營造脈絡下的實質環境營造並不是單純地執行規劃、設計與監造，而必須讓其過程或結果都能發揮社區營造的作用。何謂社區營造的作用？就是在居民身上看到這樣的變化：「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更緊密連結，且人們對其生活所在也能更加認同」，簡單的說，就是能有效地營造社區感。一般由專業者單方面主導而營造完成的社區空間，其過程若不曾發揮居民動員的經驗，自然不會增進居民之間的情感連結，對社區感的建立毫無作用；設計者通常以為提供經過設計的空間即能促成使用者之互動，改善社會關係，但這其實是陷於環境決定論的一種空想。

隨著社區生活開展，社區內的確需要相當多類型的公共空間。從最平常能讓人停留寒暄的小角落到社區公園、步道、綠帶、社區活動中心、街道、社區文化館、市場、生態園區等等，它們都需要空間專業投入進行規劃設計。但這些空間的產出應能有助於「人與人的關係促進」以及

「人對環境認同感的提昇」，才能符合社區營造的價值，因此不是一般單純的設計業務執行方式所能滿足。有志於投入社區營造的建築專業者顯然必須在特定知能上有所精進才能勝任，這能力無它，簡單地說就是「動員」，而動員需要以參與為手段。

三. 參與創造好空間

社區空間主要在兩個階段發揮動員的作用，一是在空間產出的過程，一是完成後的空間使用與維護。社區空間的產出過程因其公共性而與一般建築明顯不同，在構想、企劃、設計乃至營造階段都可以透過提供「參與」來達到動員的作用。讓居民共同討論空間的構想、參與實質空間乃至財務的企劃，甚至經過妥善的安排可以讓居民參與到設計過程中，對空間格局、形態乃至形式象徵都深入探討。若能如此，在各個階段中的集體討論、辯詰、說服都成為促進人際關係向善或惡化的手段，而參與者對設計對象的熟悉度隨著各階段進展而愈來愈深刻，其認同感自也跟著提昇。因此，透過參與式規劃與設計，可以同時增進社區成員間的情感以及對社區空間的認同。

事實上，不只企劃與設計的參與能創造社區營造的價值，若能適當安排，居民參與空間營造也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近年來，台灣有許多社區（特別是鄉村社區）都採取自力營造的方式來改造小型的社區生活空間，甚至政府單位也修改法令鼓勵社區採「雇工購料」的方式取代發包，的確提供了更多深入參與空間的作法與案例。

理論上，經由居民參與而完成的公共空間，其空間形態必然比較符合居民的使用習性，有助於鼓勵居民勤於使用，因而創造更多互動機會，社區成員的關係將因而愈加緊密。即使因為設計。即使因為設計階段有所漏失而造成完工後使用上的若干不便，居民也會本著「作主人」的意

識而不遲疑地主動加以調整。社區作主的意識從何而來？正是由規劃、設計、營造等階段豐富的參與經驗讓居民獲得營造環境的知能，進而發展出掌控社區空間的權利意識，而這正是強調居民參與的社區建築之真諦。

好的社區建築應得到居民的認同。人們樂於常常來到這個能與朋友會聚的所在，分享生活心得也商議公共問題，同時能主動維護空間以利於活動；隨著公眾生活形態逐漸增長，居民也能主動地思考調整空間的方法，必要時邀請空間專業者協助改造。如此的社區公共空間定是活潑充滿生氣的，得到居民的鍾愛也讓專業者感到欣慰！

四. 五種社區動員

如前述，為了達成空間改造的基本目標，安排一個有效的社區動員過程是社區空間營造得以成功的關鍵。特別是在現今社區普遍陷於冷漠疏離的情況下，社區動員顯得更為必要，以下即進一步申論社區動員的不同階段與內涵。

根據我們對社區營造經驗的歸納，在操作上，社區動員包括了幾個不同階段和任務內容，大致可區分為五：問題意識的動員、集體行動的動員、空間想像的動員、參與營造的動員以及最後自治經理階段的動員。

其中，問題意識與集體行動的動員是關鍵性的起步階段，它涉及如何配合社區中的幹部，藉由各類參與式的活動來召喚人們對社區空間問題的重視，並鼓舞他(她)們參與改造的意願。在我們比較不同的社區案例經驗後發現，「空間的問題意識」是否有效地形成，其實決定了空間營造後續推動的成敗。近年來有許多社區在政府的政策資源吸引下，紛紛投入「改造社區空間」的行列，但內部其實並未有效地形成「空間問題意識」，所提議改造的地點往往只是少數幹部的主張，改造的課題也未深刻地觸及居民的日常生活

需求。在這情形下，雖然申請到政府補助的規劃案，但如果在規劃過程中，專業者又無法有效地協助動員，激發起居民的「問題意識」，則最後往往淪為「外加的」工程案，喪失了社區參與的動能；甚至可能因為居民的不認同或其它因素，而僅停留在規劃階段未能進一步執行，或者勉強完工後，根本不符合居民的需求，得不到使用者的認同而淪為蚊子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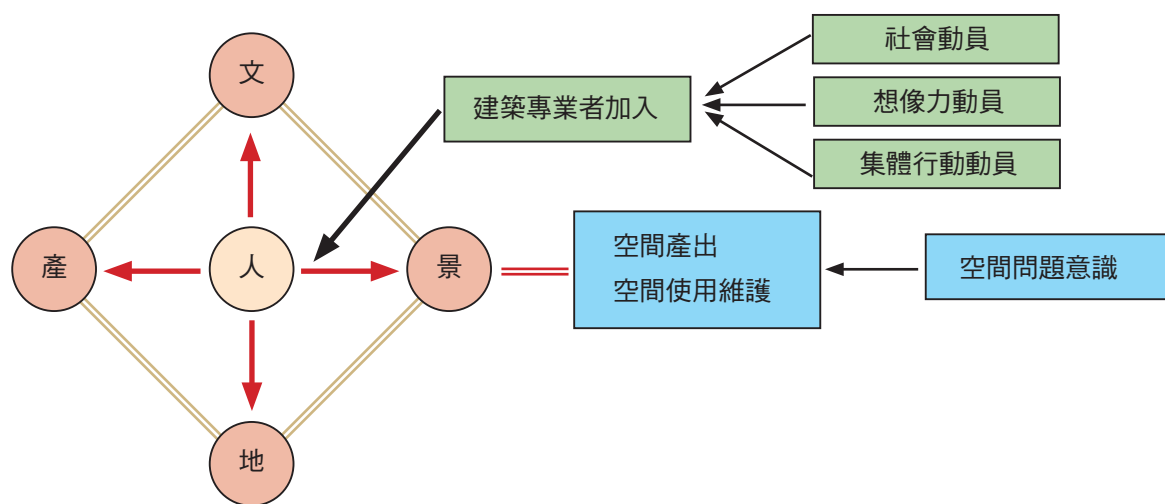
社區有了「空間問題意識」作基礎，接下來的「空間想像的動員」和參與式營造，則是對空間專業者的最大挑戰。當社區已有積極的空間改造動機，專業者如何安排一個過程，透過「聆聽」和「會意」來進行空間想像的動員。這過程，除了讓專業者了解使用者的需求之外，更重要的是開啟社區居民對社區空間的經驗、身體記憶，讓生活空間的意義浮現出來，從中社區得以重新認識自己。一旦有了這層新的體認，社區居民便能夠和專業者共同進行社區生活的總體想像，進而形成新的「空間計畫書」——要就既有的空間進行改良或者要創生新的社區空間類型。最後，根據凝聚了共識的空間計畫書，在專業者的安排下，讓居民直接參與到空間形態的想像、設計與建造中，更深刻地重溫親手營造環境的能

力、經驗共同工作的樂趣，乃至於發展出質疑人造世界的能力(Hatch,1990)。

至此，我們可以明白，社區空間的實質改善以及社區動員過程的創發其實是一體的。整個過程所完成的，不只是專業自身的想像，也不只是把社區空間改造了，而是更進一步觸動並重建了居民與土地的新關係(黃瑞茂，1996)。一旦人們去除了他們對社區空間的疏離感，並藉親手營造的過程發展出新的親密關係，則在社區空間改造完成後，人們主動地負起經營和管理的責任便是自然而輕易的事了。

五. 小結：在社區自利利他

多年來我們不斷呼籲建築專業者加入社區營造的行列，在社會民主持續深化的道路上盡一份心力。初期，在社區自發性尚不普遍的階段，社區建築的啟動需要建築專業者投入較多精力，在社會動員、組織運作上加以協助；但十多年來，隨著社區營造政策的推廣，許多社區組織都已能自立，空間專業者所需承擔的動員工作相對減少了許多。亦即，以前述五類社區動員而言，位於前二階段的「問題意識的動員」和「集體行動的動員」乃至最後一階段的「自治經理階段的



社區營造五大面向中的社區空間營造

動員」，有組織且有行動力的社區團體都可以勝任，空間專業者的挑戰比較是在中間階段的「空間想像的動員」和「參與營造的動員」。

換言之，社區建築師的角色隨著社會民主的進展而有所改變。在社區意識萌芽的階段，動員社區居民來關心社區的公共事務是最大的挑戰，空間議題是其中頗能引發居民注意的，十分具有

動員潛力，因此空間專業者可以與社區幹部合作發揮扣板機的作用，讓社區因著空間課題的努力而走上社區營造之道。但也有許多社區由空間之外的其他議題（人文地產）切入，成功動員居民並建立組織，在組織運作相當健全之後才處理空間議題，此時，社區組織可以主動邀請專業者協助，在此情況下，後者所需投入的便主要是衡量

下期預告——都市設計專輯

吳光庭

「都市設計」是一門相當年輕的專業，最早於1960年在哈佛大學設計學院(GSD)成立都市設計碩士學位學程，開始延續自柯必意、葛羅培...等歐陸現代主義建築師們於1928創辦國際現代建築會議(CIAM)以來，對未來都市發展(urbanism)及都市建築(urban architecture)的整體關懷。時至今日，都市設計已發展成兼具實質設計及公共環境關懷的跨域專業，是當前人為環境發展中重要的專業領域。

對台灣而言，「都市設計」更是一門新興的專業領域，雖然在1970年代初期，白瑾博士早已在成大建築研究所任客座教授時開授「都市設計專題」課程，直至1982年，因為台北市信義計畫區都市計畫正式公告並開始執行「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一詞開始正式進入台灣的建築專業領域，一時之間，「都市設計」成為建築學院師生及職業界建築師關注的焦點，對於如何透過實質的「設計審議」來回應都市設計應具備的精神與理念更是台灣建築專業領域長期關注的事務。執行30年來，不僅全台各縣市（含所有離島縣市）皆已設置「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機制，「都市設計」這門新興專業領域更在1995年起取代都市計畫成為我國建築師考試的科目之一（正式科目名稱為「都市設計與敷地計畫」），這僅是我國建築師考試傲視全球的特色，也反應了「台灣是全球最重視都市設計的國家」，短短三十年，有此成績「實屬難得」！

為此，下期專輯將以「都市設計」為主題，並以下列四項主題為專輯內容，（1）台灣當前學院的都市設計教育（2）台灣執行都市設計審議實務的回顧與展望（3）都市設計的發展趨勢（4）以新成立的「五都」為對象，邀請五都各都市發展部門說明及論述合併後的「城」與「鄉」的未來發展政策與策略，我認為這將是繼1982台北市開始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以來，台灣未來都市發展上的新方向，而「都市設計」在台灣將有機會具體本土化同時深化都市設計在公共環境的內涵。



該社區的特徵與能力，妥善地安排生動活潑的「參與式規劃設計」行動，讓居民的空間想像力充分被動員起來，進而，在得到經費進行實質營造時，也能巧妙地設計施工程序、挑選材料以利用於居民參與營造。

建築專業的天職乃是發揮其專業能力協助人們營造好的生活環境，關鍵在於何謂「好」的環境？社區建築清楚地主張：建築除了功能良善之外，還要能得到居民認同。因此，建築專業者在社區營造上除了要達到一般性專業要求外，還要積極地與社區共同經營一種過程，這個過程發揮社會動員、想像力動員以及集體行動動員的作用。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有成有敗，但只要是基於利他服務的觀點，挫折也可視為增進合作關係的養分。因此，參與社區營造的建築師可以充分利他，幫助居民獲得幸福，而自己在此過程中，專業知能將得到擴充累積，專業形象也得到敬重，這不正也是最好的自利作法？建築作為一種庇護的元素，先天就有它促進幸福的潛力，新時代的建築人應該開展建築的這些潛力，勇敢投入社區營造的領域。

六. 參考：

黃瑞茂，1996，〈從建築專業的異化到社區建築〉，建築師，1996年10月。

尼克·華茲(Wates, Nick and Kneivitt, Charlis) 謝慶達(譯，1993)，《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台北：創興。

曾旭正，1996，〈建築師專業在當今的變遷--從當前建築專業的社會處境看社區建築〉，建築師，1996年10月號，頁90-93。

曾旭正，1998a，〈持續紮根的社區建築—建築師的新角色〉，建築師，1998年2月號，頁113-115。

曾旭正，1998b，〈改寫歷史的時刻到來，建築師準備好了嗎？〉，建築師，1998年10月號。

曾旭正，2007，〈建築人出路之一—走入社區營造幸福〉，台灣建築，2007年10月，頁90-91。

曾旭正，2009〈幸福建築緣起〉，台灣建築，2009年2月，頁55-56。

Hatch, Richard (eds.), 1990, The Scope of Social Architecture, New York: Van Nostrand einhold. **■**

臺灣建築學會獎學金

感謝下列單位贊助：

1. 將捷建設集團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3. 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建築學會獎學金贊助啟事—請共襄盛舉，贊助經費，以嘉惠建築學子！
若有意贊助，歡迎來電 (02)2735-0338#11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57611 戶名：臺灣建築學會。

有您們的參與使「臺灣建築學會獎學金」更具光彩與榮耀